**專利費用繳款通知單**

* 本校編號：{本校編號}
* 專利名稱：{專利名稱}
* 專利國別：中華民國
* 費用項目：發明專利申請及實審費用（113.12）
* 費用總額：新臺幣46,800元整
* 發明人分攤費用：新臺幣17,784元整

（國科會補助60%，方案C：發明人分攤46,800\*40%\*95%=17,784）

繳款人：王政弘老師

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院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

繳款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費用幣別均為新臺幣元整。

2. 繳費方式請勾選：

□以**現金**支付：請發明人憑本通知單到出納組繳交分攤部份費用，並將**本通知單正本**與**收據影本各乙份送研發處**（收據請勿再報支計畫相關費用）。

□以**計畫結餘款**支付（無需再到出納組繳交分攤部份費用）：

1. 繳款人上網至請採購系統動支經費，受款人請填「逕付廠商」，用途說明請填「11309王政弘老師發明專利申請及實審費用+（專利名稱）」列印出支出憑證黏存單後黏貼分攤表及收據，並於經手人、驗收、單位主管及授權代簽人核章（**分攤表**請於填表人及單位主管核章）。
2. 將**本通知單正本**及**已核章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正本**送至研發處。
3. 如欲使用計畫業務費核銷，請先洽主計室確認執行中之計畫是否同意報支該費用。

3. 請於113年12月27日前完成繳納，以便後續核銷作業進行，謝謝。

4. 研發處承辦人：技術合作組邱宇君，TEL：07-5919365，校內分機8422